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俞伟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俞伟欢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俞伟欢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淋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聘任蒋志球女士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蒋志球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淋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聘任万利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万利华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副经理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淋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聘任俞行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俞行校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淋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聘任许东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许东亮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淋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范本公司经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对《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